

英美银行监管制度 比较与借鉴

李豪明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英美银行监管制度 比较与借鉴

李豪明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胡海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美银行监管制度比较与借鉴/李豪明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5

ISBN 7-5049-1790-7

I. 英…

II. 李…

III. 银行监督—对比研究—英国、美国

IV. F83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0722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廊坊人民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6.75

字数 188 千

版次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15.00 元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加强金融监管,是促进我国金融健康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本书旨在阐述和比较英、美两国银行监管制度,从中吸取和借鉴西方国家银行监管的先进经验,以期能对加强和完善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书特点与结构:

1. 着眼于国内商业银行的监管范畴。本书所指商业银行是指以经营存款和对工商业发放短期贷款业务为主的银行,是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金融企业。这个名称通行于英、美等国。尽管当今西方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区别已经模糊,非银行金融机构运用传统的银行工具竞争日益激烈,但商业银行体系仍是一国金融体系的核心和主体部分,也是西方金融监管的主要内容,各国金融监管当局关注的焦点。

2. 限于英、美两国银行监管制度的比较。由于不同的政治、经济、金融和法律制度,使各国具有不同的银行监管制度。英、美两国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两个历史悠久、金融业发达的国家,对银行的监管比较严密和完整,而且风格各异,即美国分权式监管模式和英国集权式监管模式,在众多的西方国家模式中颇具代表性和典型性。因此本书选择这两个国家的银行监管制度进行比较,对了解西方银行监管是有现实意义的。

3. 以中央银行监管基本要素为主线,排列篇章顺序。从完整意义上讲,对商业银行的监管包括外部监管和内部管理两个部分。在外部监管中,又分中央银行监管、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和社会会计师部门的审计监督等;在内部管理中,主要是指商业银行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这些监管部门和内容都是极其重要的,但限于时间和篇幅,本

书仅从中央银行监管角度展开阐述。英、美两国的中央银行均在其国家银行监管中占据重要的主导性地位,是适用于我国中央银行的监管情况的。

本书力图以一个相对完整的系统,从中央银行监管要素出发,按以下顺序排列篇章:序论为监管基础,包括监管内涵、原则、目的监管要素;上篇为英国银行监管制度;中篇为美国银行监管制度;下篇为展望与借鉴篇,为银行监管问题、改革趋势和对中国银行业的借鉴。

4. 侧重纵横比较,非量化的理性论述,并将法律因素贯穿于整个论述中。本书采用历史的、制度的和理论的分析方法,强调发展的观点,剖析当前的银行监管制度的历史演变,充分阐述一些较为重要的监管原则、术语和问题。尽量对称地将英、美两国银行监管要素进行横向比较,力图展现一个完整、纵横相联的银行监管画面。

本书采用理性、非量化的概述,将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尽量避免繁琐监管实务操作的描述。

本书另一特点是将法律要素贯穿于各个监管要素环节中概括性地引用,尤其是作为银行监管渊源发展的主导因素加以阐述。

5. 本书注重西方银行业监管的问题与展望,尤其是对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借鉴意义,专设一个篇章予以概述和探讨。我相信,这不仅是为了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西方银行监管机制改革发展的脉络,而且“学以致用”,对我国银行业监管扬长避短地吸取外国银行监管的先进经验,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具有中国特色的强大的银行监管体系是有着现实意义的。

李豪明

1997年12月

绪 论

第一节 银行监管的含义

在展开本书前,先了解和掌握银行监管的含义是有必要的,这是本书阐述的前提和基础。当今银行业务的复杂性,使银行监管有着极其丰富的含义。这不仅缘于中英文字词的差异,诸如银行监管、银行监督、银行检查、银行管理、银行管制、银行控制和银行稽核等,而且在运用上也有不同的解释和意义。上述用词实际上是从不同层次、范围和角度阐述了银行监管的含义。因此,不宜将这些词等同和混淆。

一、从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货币稳定角度看,银行监管(Bank supervision)是指银行控制。银行监管是在人们意识到金融业对社会公众、国家利益和社会经济稳定有巨大影响所采取的某种法律约束行动。

二、从银行的现场检查角度看,银行监管是指银行检查与银行审计(Bank examination or bank audit)。

(一)银行检查(Bank examination)。银行检查是指银行监管部门依法进入现场对银行进行业务和财务状况的检查。这种检查虽有查帐内容,但侧重于对银行的评价,而且不参与银行内部管理决策,也不对银行经营提出具体要求;虽然只是对银行的业务和状况做出分析和评价,但决不是对其放任不管,而是要求其首先要有良好健全的内部机制,当银行倒闭不可避免时,关心的是银行对支付系统和存款人利益的影响。

(二)银行审计(Bank audit)。银行审计是指在某一特定日期或

在会计年度终了,对公司组织或银行的财务状况作一全面检查。这种审计侧重于数字的真实性,一般不需要对某个数据或比例的好坏做出评价,而只看其是否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实际情况,有无伪造等,强调数字的精确无误。

银行审计分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两种:(1)内部审计(Internal audit)。由银行内部的审计人员审核银行本身的财务情形、经费收支。包括业务计划与程序及工作效率;各项帐册及财务报表;会计及财务管理制度;资产保护;重大事故发生的处理手续。(2)外部审计(External audit)。由领有执照、独立于银行之外的公共会计师,依据会计原则和公正立场,对银行业务和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从银行法律和规则角度看,银行监管是指银行管理(Banking regulation)。

简单地讲,银行管理就是对银行经营活动加以法律与规则的约束,是指法律制度对银行企业活动的影响,是取得经济目标的手段,也包括显著影响银行企业运行的所有规则,或是有系统地进行管理控制,使其遵守规则或符合标准。当然,银行的法律作用不只是制约和限制,还有一个鼓励和促进向上的作用。

四、从银行非现场检查与监管角度看,银行监管是指银行监督(Bank suveillance),是报表监督和指标管理,促成一个迅速、准确反映商业银行经营状况的信息系统。

五、从综合意义上讲,银行监管是指银行监督与银行管理,包括对货币政策与银行法执行情况的监督、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督、外部监管与内部控制、银行准入与退出的全部运作过程。

这里银行监管又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银行监管含义是指银行管理机构对商业银行在其业务范围内实施银行管理和政策监督;广义银行监管包括银行监督和银行管理,其中银行监督是指银行经营的法律和规则框架。银行管理包括银行自身的内部管理,即内控制度,是由银行高层官员为本行制定业务经营政策进行内部经营管理。

本书侧重于分析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全过程的监管,对银行的内部管理则不予详述。

第二节 银行监管的基本原则

银行监管必须遵循一定的基本原则,这是银行监管目标的确定和银行监管的法律机制有效地发挥作用的基础。银行监管的基本原则与金融业的经营原则、法律原则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但更有其独特的一面。对于银行监管的原则,已有一些书籍予以阐述,但不够完整,故在此试图予以一个初步概括,以加深对银行监管的认识和理解。个人认为,银行监管原则可分为5个方面,这些原则既相互独立,又相辅相成,下面分述之。

一、法制原则

银行监管是建立在法制基础上的一种国家政府管理银行的形式。法律赋予银行监管机构至高无上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职责,依照法律独立行使监管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预;以法律依据为准绳,对银行违规违法行为予以检查监督,必要时,予以法律制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银行监管的法制性还确定其规范性,规范银行行为与业务运作,规范银行监管的程序,规范银行法律的假定—处理—制裁3个部分规则,以及银行各主体、客体的权力与义务,促使银行自觉和主动合法经营,而不是盲目被动地服从法律。

二、保障原则

市场经济是利益经济,利益是经济主体追求的目标和内在动力。银行监管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保护银行业中合法正当的利益,即从宏观上保护国家金融利益,稳定货币,维护银行业安全和银行体系的信用和正常秩序;从微观上则保护存款人利益,避免因银行倒闭和不

当行为而遭致损失,及由此引发的银行信用和体系危机;要保障和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正当权益,如客户存款自愿的权利、银行贷款自主的权利、平等信贷的权利,保守商业银行的秘密,防止以权谋私。

三、公正、公平、公开性原则

公正、公平、公开性原则是金融业所遵循的基本原则,银行监管也不例外。银行监管当局要公正地履行其监督职能,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避免主观臆断,实事求是,以理服人,秉公办事。银行监管要促成银行业公平竞争和平等交易的环境,对不同的金融机构相似的业务应做出相同的监管规定和要求,使所有银行在同一起跑线上进行竞争,依靠改进和优化服务来提高效率。此外,内部贷款也要有和外部贷款一样的条件,不得有优惠。

银行监管要提倡公开原则,提高立法和执法的透明度。对法律、法规、实施细则及其执行要求应公布于众并进行详尽的解释,使监管者、商业银行、银行客户各方都清楚地了解自己的权力、责任和义务,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行业执法的自觉性。公开性还体现在要求银行业务的运作程序、年度报表、交易条件标准的公开化,让公众自我选择,公平竞争,防止欺诈。

四、谨慎性原则

市场经济是风险经济。谨慎原则不仅是商业银行经营的基本原则,也同样是银行监管的基本原则。谨慎经营就是要求商业银行按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三大原则从事银行业务,促进商业银行自我约束风险。

谨慎监督则是银行监管机构给商业银行设置资本充足率、内部贷款、流动性比率等指标,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以及进行评价与预测,促使商业银行稳健发展。

谨慎性包括:谨慎的监管行为,审慎的准人与退出,谨慎的定论与处理,宽严适度,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统一性与和谐性相结合,

稳定性、连续性与适应性相结合。

总之,谨慎性原则就是要创造一个良好的监管环境,使银行具有足够的承担风险能力,同时又具有充分的经营活力。

五、科学性原则

银行监管是一门不断发展和完善的经济管理科学,应以科学的监管体系和法律体系为基础。科学的监管体系能够对监管诸目标进行正确处理,其组织机构强大而不重叠,运作富于效率,具有科学的监督指标体系和严密、适度的法律体系,并运用先进的电子计算机技术,适应银行业发展和变革的需要,促进银行业提高效率与竞争性,推动银行监管向高层次、高水平、高效率发展。

第三节 银行监管的目标

银行监管的目标与货币政策目标、银行监管原则、银行法目的有着共同的一面,但更有其特殊的一面。银行监管的诸目标,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冲突。大体上,稳定、安全、保护、效率是银行监管目标的核心要素,并成为一国金融发展的重要因素,具体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维护货币与金融体系的稳定

银行对国民经济的循环影响极大。银行经营的货币更因历史的原因和其作为金融制度的核心要素而成为各国政府、中央银行监管和货币政策的主要标的物。这是银行业成为受管制最严的行业之一的原因。因此,为货币政策服务,控制经济活动中的货币流通量,为银行和客户从事货币信用交易提供一种稳定的环境,成为银行监管的目标之一。正如美联储前主席保罗·沃尔克概括的:“某些规章制度的存在主要是为了进行货币和信贷控制,是出于货币政策的目的,为货币政策服务。”

历史经验表明,一家银行的倒闭,在脆弱的金融管理和公众信心下,往往会引起过于惊慌的反应和骨牌效应,产生第二次“波及效应”和一连串银行倒闭的“第三次效应”。个别的失败会给经济和金融体系带来巨大损失,并可能引起稳健谨慎银行不稳定。

银行监管的目标就是要防止个别机构的倒闭对其余支付体系的波及和扰乱影响,即阻止“银行业传染”,保持“市场的完整与信心”,促使银行体系有序而稳定地运作。应当指出,银行监管并不能消灭“体系失败”,但能防止和减少体系失败的风险。

二、促进银行谨慎经营,防止其市场失败(Market failure)

银行管理最早或最传统的目标就是保持银行的稳健性或谨慎性。这个术语的含义不仅要从微观上促使金融机构谨慎行事,还包括防止金融机构不谨慎的市场行为和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所谓稳健性,在不同的年代有着不同的侧重点。在 30 年代,稳健性是指减少竞争和保护存款机构免于失败。在 80 年代,稳健性则是指提高竞争性和存款机构经营管理的弹性。

“谨慎性”一词起源于会计处理上,即采用尽可能不高估资产和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处理方法,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尽可能建立在比较稳妥可靠的基础上,在处理企业不确定的经济业务时,应持谨慎态度。

谨慎目标体现在银行监管上,就反映在对谨慎比例(Prudential ratios)和流动性比例(Liquidity ratios)的监管上。当今谨慎监督已成为各国银行监管者和银行经营者共同关注的焦点。

流动性比例是考核和寻求流动性问题,要求流动性资产不能低于某种流动性比例,主要有:存量比例——如流动性资产(现金、同业往来等)不能低于总资产的 25% 的规定,是测量、比较、评价银行整体流动性的一个重要指标;现金流量比例——将每类资产和负债包括在特定的期限档次之内(如 8 天、1 个月、3 个月等),以约束银行的冒险性业务活动;贷存比例——将贷款与存款之间比率作为流动性

指标,贷款被认为流动性较差的资产,贷存比例越高,流动性越差。谨慎比例则要求限制某类型资产的数量,以避免清偿力不足,这不仅是因为资产有内在风险,而且也是避免银行将“鸡蛋放入太少的篮子”里。简单的谨慎比例是要求银行保持一种安全形式,如资本充足率、单一贷款比例等。

三、保护存款人、消费者和投资者利益

保护存款人利益就是保障储户存入银行的资金安全,这是储户作为银行债权人的要求。由于众多的零散客户难以了解银行业务状况、资产和负债管理以及银行法规定的商业秘密的限制,因而无法保护其自身利益,使得监管机构代表广大存款人利益对银行实行监管成为一种必然。

存款的稳定是银行业和货币稳定的关键。尤其在银行出现问题时,鲜明地保护存款人利益,有助于减少存款人的损失,维护公众的信心,减缓对银行存款的挤兑,阻止银行体系的崩溃。

保护存款人利益是各国银行监管的重要目标。在英国“1987 年银行法”中,明确规定了英格兰银行的首要目标就是保护存款人以及潜在存款人的利益,并成为英格兰银行介入商业银行管理、限制或取消银行授权等的重要判断标准。该银行法还要求被授权的银行要以银行家的正直和谨慎性来保护存款人或投资者的利益。

近些年来,各国银行法还将这种保护存款人利益的目标,扩展到保证和维护借贷双方的正当权益,保护银行消费者和投资者的利益。其核心就是解决“不对称信息”问题,使银行客户能正确判断,选择银行,公平借贷。不对称信息问题对零散客户是很重要的,并进一步引致了披露金融产品风险的舆论压力。因为批发市场的客户通常有专业知识,有能力做出正确的判断,不会被愚弄。英国和美国都已颁布了保护银行消费者的有关法律,如英国 1986 年《金融服务条例》(《The financial services act 1986》FSA)、美国 1968 年《消费信贷保护法》等。

保护消费者利益主要体现在:(1)要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具有实际意义的公开贷款条件,以便消费者易于比较,并在各个贷款提供者之间做出明智的选择。保护消费者利益这一目标是与合理和效率、富于竞争的银行运营准则和目标是相一致的。提供足够的公开信贷条件,使客户了解情况,对提供具有竞争力服务的银行最为有利,可促进银行资金的安全与效率性经营。(2)确保所有银行客户都享受平等的待遇。以公开、公平、公正性为原则,使银行客户均能获得同样信息的条件,以进行公平与公正的交易,从而保障客户存贷款业务机会均等及其合法利益,并督促银行按法规和制度操作,不受银行随意经营的侵害,阻止银行在审批报告、收回客户的贷款等方面滥用职权,更明确地意识到在贷款合同中所承担的作用和义务。

四、建立高效率、富于竞争性的银行体制

良好银行体制的一个特征是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服务。所以,银行管理的目标之一就是创造出一种提高效率并鼓励竞争的管理结构,促使金融服务适度化,在市场经济中更好地运作。

效率可以定义为以一定量的资源获得最大的产出。适度竞争是高效率的手段,而过度竞争则增加银行损失的风险。如出于竞争压力,银行会降低贷款标准,接受任何借款要求,在不利的竞争条件下,将会产生大量的有问题贷款,并带来导致银行损失或倒闭的风险。因此,要实现高效率、富有竞争性的银行管理体制的监管目标,就必须做到:

(一)银行准入和规模经济的控制。竞争与效率取决于在市场上营运的银行数量,其他银行进入市场和竞争的自由以及银行机构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能否达到一定的规模。例如,市场上银行过少,则鼓励垄断和共谋,意味着不能满足客户需要,低效经营,资金资源不能被充分有效地利用;相反,市场上银行过多,则使竞争趋于激烈,导致银行经营质量下降,风险增加。因此,银行管理机构必须关注银行业资源的集中,进入市场的基本要求,银行规模的扩大和银行的兼并,

防止经济权力过分集中。

(二)不过度限制商业银行的活力。银行监管的目的是保持公平竞争的环境,否则管制严格的银行在与那些疏于管理的金融机构竞争时,则会被置于非常不利的地位。因此,要以相同的标准来监管各类金融机构,避免出现对一部分银行监管过严的现象;不妨碍银行满足客户要求的服务能力的发挥,使银行能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公平有效地进行竞争。

(三)具有良好的适应功能。银行监管应该促成银行能够尽快适应经济环境的变化和技术进步,增强本国银行业在国际间的竞争能力,促成银行建立更好的信息控制反应体系。近年来,西方国家对金融的“放松管制”应称之为“再管理”更为合适,即以新的监管形式、更适宜的规则代替旧的管理方式。

再管理意味着以放松管制的形式颁布新的法律,促进银行改进业务,提高银行经营效能,改善银行经营环境及行政管理。监管不仅仅是金融技术的主题,而且是政治争论的话题,放松或再管制应是培养和允许创新、适应环境变化、鼓励适当管制的反思。

早在 1913 年颁布的《美国联邦储备法》中,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就明确提出了以富于弹性和效率为银行监管目标,即“为了建立联邦储备银行,为了提供一种具有弹性的货币,为了能为商业银行票据提供一项再贴现的手段,为了在美国建立对银行更有效的监督,以及为了其他目的特制定本法案”。

在英格兰银行监督目标中,也明确提出了要“维持和促进英国银行体系的稳定、健全、效率及富于竞争性,鼓励全球性最佳监管实施的发展”。

五、银行监管目标的限定范围

尽管银行监管目标具有多样性,但并非所有问题都属银行监管的范畴和所能达到的目标。了解这种监管限度,对理解银行监管的职责和能力是必要的。具体表现在以下 4 个方面:

(一)不是保证所有银行不倒闭。只要能保护存款者,并保障良好的银行服务,则防止个别银行的倒闭就不是银行监管的首要着眼点。银行监管不能保证所有银行不倒闭,至少不能以认可接受的代价达到此目的。即使能避免所有银行倒闭,其结果只能是牺牲另一些监管目标,使经营不善的银行在竞争中得到保护,客户不得不接受质次价高的服务,这是对银行业效率和竞争的损害。银行存款保险体系正是通过存款保险及存款转移来保护倒闭银行的客户,并使这些存款流向经营更安全、更有效率的银行。正如美联储主席格林斯潘 1996 年 5 月 2 日在芝加哥召开的第 32 届银行结构与竞争年会的演讲报告中指出的那样:“这些被监管对象(银行)的最基本的经济功能就是承担风险,如果我们力图使(银行)破产率为零,就已经失去了建立银行体制的意图。”

(二)不能过分以监管政策代替银行经营决策。当银行监督官发现某一银行存在问题时,可提出如何纠正建议,但不应过分将监管政策代替银行经营决策。事实上,监督官常根据经验来判断银行决策的得当性,若仅靠几个星期的银行检查,是难以从银行家得到所有的信息,或者完全理解该银行的决策。所以银行监督官应小心,不要妨碍银行满足其客户和总体经济的正常和适当需要。

(三)保护存款人是有限度的。应当指出,保护存款人是银行监管的重要目标,但这种保护不是无限度的,并不意味着保证存款人绝不会丧失资金。银行是最具商业性的团体,存款者是从事商业性的货币交易。存款者必须意识到自己做出某些决定的责任或后果,谨慎地操作。因此,存款保险计划对存款人存款有一个最大限额的规定,而非足额保护,正是这种原则的体现。

此外,保护存款人利益,并不要求监管者卷入银行与客户之间的一般商业关系,除非这些问题威胁到存款人利益。银行监督及责任是有限度的。

(四)银行监管不应只对一些集团有利。除了明显的失控外,有理由认为过分干预某类银行是不值得的。在市场经济中应让市场力

量自由地分配信贷与资源,否则会有无法预见的副作用,甚至是无效的。因为对于某一领域的严格管制,会使银行或客户将业务转向优惠地区或管理宽松的领域和机构,所以,银行监管对各种经济团体都必须是平等的,不应偏袒某些金融机构或客户,包括对其规模和类型的偏好。如不应保护银行免于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竞争,反之亦然。良好的银行监管应该是对信贷资源决策的影响最小,同时不应鼓励为战胜对手的耗资行为。

第四节 银行监管的要素

银行监管制度是由一系列监管要素所构成,包括银行监管风格、监管机构、银行准入、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督、退出与危机管理等环节。这里将对这些要素予以简要概述。

一、银行监管的形成与发展

银行监管是随着西方银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而逐步形成的,银行监管职能与银行监管目标的演变是相一致的。从稳定货币、稳定金融、促进货币流通的职能开始,并随着政府对金融干预的加强和中央银行职能的发挥而逐步强化,尤其是对经济和金融危机做出反应时更是如此。几乎每次银行监管制度、法律措施的出台都是对银行危机的一种反应。近 10 年来,随着金融深化和金融创新的发展,银行监管也做出了相应的调整变化。

在各国银行监管历史中,以美国银行监管历史最长,富有代表性和法制性,可从其发展变化中看出美国银行监管的制度演变和趋势;英国银行监管历史虽较短,但也代表另一种监管潮流和风格。

二、不同国家银行监管的特点与风格

各国的银行监管不仅有其各自的渊源,还有其相应的特点和风格。监管特点一般是由各国不同的政治、经济、法制和金融环境所决

定的,受各自的经济模式、市场运行的特色和奉行的经济理论影响而有所不同。

监管风格是一国监管特点的反映,并贯穿于银行监管的整个过程,反映了一国银行监管的理论基础、法制环境、监管机制、监管工具的技巧。

当今银行监管主要流行两种风格:一是灵活性的监管方式,如英国、澳大利亚等国的监管方式;二是规范化的监管方式,如美国、日本等国实行的监管方式。这种差异是由各国的政治、历史、法律、金融机构特点等因素所决定的。以英国为例,由于国土狭小,历史悠久,使英格兰银行能通过与银行管理人员会晤式的监管、道义劝说、达成口头协议而对银行实施非程序化的监管,尤其是在有大银行合作的情况下,似乎没有必要以法律形式制定一系列过于具体的规定和比率。美国则相反,其地域辽阔,只能运用严密的法律体系和非现场监督及频繁的现场检查来实施监管。

从近年的发展趋势看,一度以规范化监管方式占主要地位的国家,为了适应金融环境的迅速变化,正在采取一些灵活变通的方式,以加强监管机构的自主权和主动性。如美国试图改变其长期延续下来的过于复杂具体的监管法律体系,以便增加金融监管的灵活性。各监管机构几乎都一致赞同只确定原则,适当取消一些法定的数量参数和比率;从而使监督官在处理某些银行的具体问题时,能够有更多的灵活性,并能适时调整监督标准。一度以灵活性监管方式著称的国家,则很注重通过健全金融法规,使本国迈向规范化监管的轨道。总之,各国监管方式的差距在逐步缩小,尽管差异仍存在,但只是在程度上,而不是在本质上的。

三、银行监管机构及其职能

银行监管机构是伴随着银行业的发展和政府对经济监管职能的加强,以及中央银行职能的发挥而逐渐产生和演变的。早在 1580 年,意大利米兰、荷兰阿姆斯特丹、德国汉堡等城市首次出现了银行